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3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本件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15日府授交安字第1090121506號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略以：  一、改善該市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及覆議案件之客觀跡證分析，具體作法包括：  １、鑑定會及覆議會召開前，整理司法機關相關事證，認有證據待補強之處，於會前進行現場勘察或通知現場處理員警及當事人陳述。  ２、強化鑑定及覆議意見書表達方式，使用明確用語扼要陳述，以利當事人、司法機關易於明瞭鑑定意見。  ３、就申請覆議之爭點於覆議意見書中敘明。  ４、增加鑑定分析輔助工具。  二、強化公車行駛紀錄及行車安全設備：該市已要求轄內營業用車輛須裝設行車紀錄器及保存行車紀錄資料；自 100年起推廣公車業者加裝車內及車外裝置監視錄影器；自109年起，大客車依法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設備，而北市於108年10月已全面提前完成設備裝設，全面檢視車輛轉彎蜂鳴器確保功能正常，以有效警示駕駛員及提醒其他用路人確保安全。  三、檢討「機慢車停等區」之劃設範圍及宣導，減少汽、機車因混流壓縮行車空間所肇生之危險一節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尖峰時段勤務派遣等執法工作，並與交通局積極利用各項宣導管道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9.07.29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